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996,569	53.08%
2	聂腾云	80,361,697	2.7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26,092	1.20%
4	黄新华	29,512,684	1.02%
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230,000	0.73%
6	孙捷宇	20,608,300	0.71%
7	陈美香	18,353,262	0.63%
8	聂棕清	16,126,652	0.56%
9	陈立英	15,437,074	0.53%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3,537,811	0.47%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8,996,569	54.6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726,092	1.23%
3	黄新华	29,512,684	1.05%
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230,000	0.75%
5	孙捷宇	20,608,300	0.73%
6	聂腾云	20,090,424	0.71%
7	陈美香	18,353,262	0.65%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3,537,811	0.48%
9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12,076,834	0.4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86,606	0.40%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827,84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306,304,07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分配方案按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827,716,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306,255,193.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827,716,7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3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09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咨询联系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6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经营项目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6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创新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亿元减少至人民币12亿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近日，创新资本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亿元变更至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48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一嘉”）、实际控制人张承先生及其控制的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嘉一”）、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杭州鼎杰”）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一嘉，实际控制人张承先生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嘉一、杭州鼎杰承诺：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新增持有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50,057	32.76
2	张承	5,794,828	7.18
3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7,997	5.76
4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576	3.32
合计		39,572,458	49.02

注：（1）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80,740,656股为基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张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4,828股，其中10,080股为股权激励授予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84,748股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上述承诺主体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39,562,378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于2026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47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562,37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562,3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杰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7.00万股，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43,400,97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57,870,97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4,951,06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7.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19,90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

2023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850,569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年5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15,364,704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5年5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667,726股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42个月（含因触发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条件而延长的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9,56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4年6月21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事项，每股派送红股0.4股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57,870,971股增加至80,858,8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相应由28,258,842股增加至39,562,378股。

2、2024年12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19,994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80,858,800股增加至80,978,794股。

3、2025年10月9日，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143,285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80,978,794股增加至81,122,079股。

4、2026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份381,423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81,122,079股减少至80,740,656股。

上述股本变动分别系公司权益分派、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所致。除因权益分派导致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及性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承控制的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企业不因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9,562,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50,057	32.76	26,450,057	0
2	张承	5,784,748	7.16	5,784,748	0
3	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7,997	5.76	4,647,997	0
4	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9,576	3.32	2,679,576	0
合计		39,562,378	49.00	39,562,37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张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94,828股，其中10,080股为股权激励授予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表列示的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9,562,378	42个月（含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
合计		39,562,378	-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公司近期股票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相关股东的减持仍受到《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限制。

七、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一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承先生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宁波嘉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鼎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8日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新增持有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合伙企业自愿承诺未来6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5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

至2026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需在2026年11月24日17:00前送达，传真号：0551-63822005。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5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FM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

● 增资金额：公司拟使用H股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对香港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最高不超过约9,700万港元（不超过约8,250万人民币，最终增资股本将按届时适用汇率，并结合相关ODI审批额度予以确定）。

● 增资后公司对香港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最终增资股本将按届时适用汇率，并结合相关ODI审批额度予以确定。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增资事项概述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CFM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系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为公司面向全球市场的离岸创新与运营枢纽。目前，香港子公司已完成境外企业注册，但未实缴注册资本、未投入资产权益及开展其他境外投资活动，尚未发生实际出资，未发生实际经营活动。

为充实香港子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其财务结构，确保其离岸创新与运营平台功能稳健运行，并抓住全球市场拓展窗口期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拟使用H股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对香港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最高不超过约9,700万港元。香港子公司现股东为公司一家，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由公司单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出资，亦不导致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增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由3,000,000股增至不超过约100,000,000股。增资后公司对香港子公司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8,500万元，最终增资股本将按届时适用汇率，并结合相关ODI审批额度予以确定。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H股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对香港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最高不超过约9,700万港元（不超过约8,250万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的各项具体工作。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实际投资金额以最终获批的境外投资备案额度为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法人/组织全称	CFM Global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8日
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16楼1610室
已发行股本及股本总额	3,000,000股普通股，股本总额3,000,000港元
控股股东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境外采购与国际结算；海外市场拓展与售后服务；境外投资及投融资平台运作等。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及电子专用设备）相关

（二）本次增资的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CFM Global Limited
增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约人民币8,250万元（约9,700万港元，最终增资股本将按届时适用汇率，并结合相关ODI审批额度予以确定。）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预计不超过10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	预计不超过100,000,000	100

注：增资后对香港子公司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增资后股本约100,000,000港元，具体的增资后股本将按届时适用汇率，并结合相关ODI审批额度予以确定。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保障公司离岸创新与运营枢纽建设顺利推进落地，落实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所得款项用途安排，提升香港子公司在海外销售及服务网络搭建、前沿研发引智等方面的项目承接及资金运作能力，满足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保障相关业务有序开展，有利于保障公司海外业务的后续建设与运营顺利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香港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H股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中用于扩大国际销售业务及海外销售与服务网络部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仍将募集资金用于H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建立及拓展集团的海外销售网络，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须履行境内ODI备案及外汇登记等手续，涉及股份配发还需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配发申报。上述程序能否办妥及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迟延或未能取得相关意见，可能影响本次增资实施进度。

香港子公司业务依托境内外PCB及半导体行业等下游产业的资本开支与设备需求，若相关产业资本开支下行、终端消费疲软或同质化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海外销售及海外技术服务中心效益不及预期。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关税调整及出口管制等不确定性，亦可能对其供应链协同、技术合作及市场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